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前)，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65港元認購最多13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305,700,000股股份約9.96%及(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5%。

配售事項須待下文「配售事項之條件」分段中所概述之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僅供識別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前)

訂約方：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130,000,000股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305,700,000股股份約9.96%及(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5%。

配售代理：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配售代理有權收取所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所得款項總額之1.0%作為配售佣金，該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乃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倘承配人數目不足六人，有關承配人之資料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刊發之進一步公告內披露。

配售價：

每股股份0.265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15港元折讓約15.87%，並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16港元折讓約16.14%。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於配售協議日期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已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股東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之規定批准發行配售股份(如有需要)；及
- (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前達成，配售協議將自動終止，而訂約各方於協議下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亦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訂約方不得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方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終止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或生效，配售代理有權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任何事件導致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於配售協議之任何承諾；
- (b) 任何新訂法例、規則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包括普通法)、規則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更改，或出現不論任何性質之事宜，而配售代理認為足以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整體之業務或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

- (c) 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情況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國際、政治、軍事、財政、經濟、市場或貿易情況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進行業務所在之全球任何地區之任何其他情況(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類同)之重大變動或惡化，而配售代理認為足以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整體之業務或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
- (d) 股份於任何五個或以上連續交易日之期間內暫停買賣(因宣佈配售事項而暫停除外)；或
- (e) 任何全面中止、暫停或嚴重限制於聯交所進行股份或證券買賣。

在不影響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款之情況下，若本公司或其代表沒有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交付任何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可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隨時行使終止配售協議之權利。

倘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配售協議，則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下之所有義務即告終止及終結，任何訂約方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方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下之任何義務者除外。

董事於本公告日期並不知悉任何此等事件之發生。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完成。

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前後之股權結構

除本公司有條件授出之服務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現有股權		緊隨配售 事項後之股權 (假設第三次認購 事項已完成) (附註1)		緊隨配售 事項後之股權 (假設第三次認購 事項尚未完成) (附註1)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廣源 (附註2及5)	85,424,760	6.54	215,424,760	13.76	85,424,760	5.95
Resuccess Investment Ltd. (附註3)	158,900,000	12.17	158,900,000	10.15	158,900,000	11.07
Galax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SPC (「Galaxy Fund I」)， 作為其分離資產組合 Galax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Segregated Portfolio 1之代表 (附註4)	70,000,000	5.36	70,000,000	4.47	70,000,000	4.88
Galaxy China Deep Value Fund (「Galaxy Fund II」) (附註4)	74,800,000	5.73	74,800,000	4.78	74,800,000	5.21
第三次配售事項之承配人 (附註5)	130,000,000	9.96	130,000,000	8.30	130,000,000	9.05
配售事項之承配人	—	—	130,000,000	8.30	130,000,000	9.05
其他公眾人士	786,575,240	60.24	786,575,240	50.24	786,575,240	54.79
合計	1,305,700,000	100.00	1,565,700,000	100.00	1,435,700,000	100.00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第三次認購事項尚未完成。預期第三次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或之前完成。
2. 廣源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陸一鴻先生全資擁有。
3. Resuccess Investment Ltd.由Tongfang Co., Ltd.全資擁有，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4. Galaxy Fund I及Galaxy Fund II由同一基金經理Galaxy Asset Management (H.K.) Ltd管理。
5. 於本公告日期，第三次配售事項已完成，據此130,000,000股股份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董事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61,14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已運用一般授權根據第三次認購事項發行最多130,000,000股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任何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假設配售代理配售130,00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自配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34,450,000港元及約33,850,000港元。本公司就每股配售股份所收取之淨價格約為0.26港元。董事考慮各種籌資方式，並認為配售事項為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之良機。董事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日後投資及／或日後業務發展之資金。除本公司建議收購Fullmark Management Limited外(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之公告)，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具體投資或業務發展計劃。

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已就首次先舊後新認購事項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合共16,38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本公司自首次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150,000港元，擬用作本公司業務擴充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宣佈已就第二次先舊後新認購事項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本公司自第二次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50,000港元，擬用作本公司業務擴充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首次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第二次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附件(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之公告)用作支付按金。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已有條件授出服務購股權。本公司於悉數行使服務購股權後將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9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授出服務購股權尚未成為無條件，而服務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第三次配售事項及第三次認購事項。預期第三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270,000港元，擬用作為日後投資及／或日後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於本公告日期，第三次配售事項已經完成，而第三次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除上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首次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指	根據由本公司及廣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認購16,38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或按其他形式處置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所促致之承配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就配售事項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6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最多13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次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指	根據由本公司及廣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認購5,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之公告
「服務購股權」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授予Wong Chi Keung先生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附帶認購最多60,000,000股股份之權利，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次配售事項」	指	根據廣源、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以每股0.265港元之價格配售130,000,000股由廣源實益擁有之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第三次認購事項」	指	廣源根據本公司與廣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認購130,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廣源」	指	由執行董事陸一鴻先生全資擁有之廣源集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黃仲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陸一鴻先生 (主席)
 李文利女士
 黃仲偉先生
 陳潤生先生
 吳子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豪盛教授
 顏永紅先生
 彭立軍先生
 鄧詩諾先生
 李國勇先生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準則與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